

##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	部门联系人	周学敏	联系电话	15025406699	自评总分 (分)	93.65
当年绩效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公民法律素养,引导全体公民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强化基层司法所建设,发挥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对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力度,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克扣办案补贴。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业务各项职能职责,加强硬件设施建设、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监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引导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全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稳定。</p>		<p>确保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以顺利的完成。</p>		<p>完成了本年度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管理、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三调对接、涉法涉诉等项目,实现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援助力度,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预防和减少矫正人员重新犯罪、全区法治普及率达到80%,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确保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以顺利的完成。</p>		

表11

##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2年度)

序号	单位信息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社区矫正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2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普法与依法治理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99.00
3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律师公证管理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4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律师涉法涉诉专项经费(重点)	100.00
5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司法所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6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政府法律顾问费	100.00
7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人民调解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8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区级专款(重点)	98.92
9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医调委会运行工作经费	100.00
10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三调对接组织运行经费(重点)	100.00
11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100.00
12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经费	92.20
13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94.02
14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00.00
15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费	100.00
16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5.00
17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专职人民调解员	92.80
18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法治政府创建	98.00
19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区级专款(重点)	100.00
20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援助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21	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本级)	法治政府建设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00.00

